



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衢化片产融基地项目一配套 服务用房设计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 衢州市柯城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衢化片产融基地项目一配套服务用房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衢化片产融基地项目一配套服务用房已由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赋码信息表（2511-330802-04-01-57199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除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外，不足部分由区政府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衢州市柯城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衢州市柯城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衢州市柯城区，东临苗圃路，南接一号路，北靠北三道，西至规划道路。

2.2 投资估算（或概算）：建安投资约54860万元。

2.3 建设规模：包括人才公寓、商业及配套设施用房等。总用地面积为448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9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4万平方米。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具体包含以下内容：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衢化片产融基地项目，配建人才公寓及公服配套工程等。方案设计（深化、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补图、修改、深化、整合、变更和优化等）以及日照分析、节能评估、预测绘、水土保持、安评、环评（如有涉及第三方服务费的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补图、修改、深化、整合、变更和优化；提供纸质和电子图纸；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指派驻场设计代表；配合编制竣工图，负责审核竣工图并盖章确认；设计人应提供的其他服务；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期的设计服务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5 设计服务期限：设计总工期90日历天[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本，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或业主确认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5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图审合格证]。

2.6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下列资质之一：

①企业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企业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③企业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持有仍在有效期内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6 项目班子人员数量及资格要求：（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序号	岗位	资格条件	人数
1	项目负责人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1
2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1
3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4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
5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
6	暖通专业设计人员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
7	造价专业人员	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1
备注	1. 以上所有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2. 证明材料为注册证书的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并提供电子证书或纸质证书等材料。 3. 项目班子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其连续6个月及以上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项目班子人员社保由投标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缴纳的也予以认可，缴纳证明中未明确表示中断缴纳的视为连续，项目组成人员中不得有退休人员。		

(三) 其他: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11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其他要求: _____。

4. 招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 采用评定分离。

5.2 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6.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6.2 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_____。

6.3 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6.4 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

7.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报名截止时间, 不得少于5日, 且最后1日不为法定节假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采用线下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_____。

8.2 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时 45 分（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浮石路188号

邮政编码：324000

电话：0570-3020066

投诉受理部门：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浮石路188号

邮政编码：324000

电话：0570-3023667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衢州市柯城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斗潭路5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70-3060729

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印象西城509号309室

联系人：俞女士

电话：0570-2920025

邮箱：99261421@qq.com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衢州市柯城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斗潭路5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70-3060729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印象西城509号309室 联系人：俞女士 电话：0570-2920025 邮箱：99261421@qq.com
1.1.4	项目名称	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衢化片产融基地项目一配套服务用房设计
1.1.5	建设地点	衢州市柯城区，东临苗圃路，南接一号路，北靠北三道，西至规划道路。
1.1.6	建设规模	包括人才公寓、商业及配套设施用房等。总用地面积为448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9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4万平方米
1.1.7	总投资	建安投资约5486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除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外，不足部分由区政府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初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详勘、定测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BIM 设计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和施工图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BIM 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招标内容具体包括：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计划服务期90日历天，其中： 勘察设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初测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详勘、定测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_10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_30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_50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后续服务阶段：_____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内容：_____。 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时间：于__年__月__日17时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业务办理”--我要投标--提出质疑。</u> 联系方式： <u>0570-2920025</u> 联系人： <u>俞女士</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将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p> <p>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 2.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资格审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资料：___/___</p> <p>2. 技术标（页数不得多于200页，文本连续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资料_/_:</p> <p>3. 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资料：___/___</p> <p>4. 商务标。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资料：___/___</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可以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设置。BIM 应用技术服务费结合《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招标人可按照投标人须知3.2 投标报价进行表述。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_____。 <p>1. 金额：人民币___10___万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p> <p>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p>

		<p>3. 投标保证金专户信息如下：</p> <p> 账 号：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p> <p>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缴纳，否则后果自负）。</p> <p> （2）缴纳方式</p> <p> 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p> <p> 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如银行原因显示的银行账号与系统备案的不符，应及时提交缴款凭证和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户证明至监管部门（保证金室）确认（电话3次无法接通或30分钟内未能提交的按照拒收处理）。</p> <p> 缴纳方式之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p> <p> 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570-8757610。</p> <p> 缴纳方式之三（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操作规则（试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营商办及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p> <p> 软件公司联系电话：4009980000。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客服热线：400-153-8889（每天8:00-17:30）。</p> <p> 保证金室，咨询联系电话：柯城区 0570-3056529。</p> <p> 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 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p> <p>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须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p>
--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其他：___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 资格审查材料：</p> <p>2.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明标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暗标编制：____/____。</p> <p>暗标文件和多媒体演示方案（如有）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p>3. 资信标：</p> <p>4. 商务标：</p> <p>5. 其他：</p>
3.7.3	投标文件编制形式和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3.7.4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1. 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中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3. 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4. 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p> <p><input type="checkbox"/>5. 其他要求：</p>
3.7.4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详见招标公告

3.7.4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2.2	投标文件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u>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4.2.3	投标文件是否 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3. 其他：____/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 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封的； 7. 其他：_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jyzx.ggzy.g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开标地点： <u>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不见面开标大厅。</u>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u>电脑</u> 访问 <u>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u> ，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 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 ，本项目无须到现场开标。 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 移动 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p>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p> <p>2. 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进行开标。</p> <p>3.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p> <p>（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等材料的。</p> <p>（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p> <p>4. 开标程序（一次开标）</p> <p>（1）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p> <p>（2）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u>电脑</u>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u>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p> <p>（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p> <p>（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p> <p>（7）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p> <p>（8）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9）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p>
-----	------	--

		<p>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p> <p>(10)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5. 开标特别说明</p> <p>(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p> <p>(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6.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7.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6.3.1	评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85分（≥70分），资信标评分5分（≤20分），商务标评分10分（≤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标评分__分（≤40分），资信标评分__分（≥6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3. 其他_____。</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p>当有效投标人为3-7名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8名及以上时，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p> <p>注：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u> 、 <u>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次日起计）。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1. 定标时间：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定标地点： <u>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柯城区荷花三路229号7楼）</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5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7.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企业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评标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团队现场服务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价格因素。
7.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8	中标人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u> 、 <u>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u> 。
7.2.9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_____。
7.2.10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_____。
7.4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2. 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3. 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4. 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7.5.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u>2</u>%（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勘察设计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p> <p><input type="checkbox"/>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9.5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u>（由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p> <p>2. 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其他：<u>（由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70-3023667。</u></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有）的；</p> <p>(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证明材料的；</p> <p>(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合价或最高限价分项价格的；</p> <p>(4) 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p> <p>(5)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p> <p>(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11) 针对招标人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前附表第 1.12.1 款规定情形的；</p> <p>(12) 针对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过前附表第 1.12.3 款规定情形的；</p> <p>(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1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第 1 点规定情形的；</p> <p>(15)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投标人均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均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16)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17) 其他：_____。</p> <p>注：否决投标的情形均应在本栏中列出，不应在招标文件的其他位置再行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应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在否决投标前就拟否决情形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在线）询问核对，并书面（在线）记录询问情况和投标人反馈情况。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	---------	---

		<p>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要求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p>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u>15</u>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3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和答辩	<p>1. 陈述和答辩人：进入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现场语音答复<input type="checkbox"/>书面答复<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p> <p>(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交存通讯工具，允许携带项目相关或技术资料。</p>
10.4	解释权与说明	<p>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p> <p>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5	知识产权	<p>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p> <p>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p>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p> <p>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根据联合体约定的工作内容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p>
10.6	特别说明	<p>1.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投标人挂靠其他勘察设计单位。</p> <p>（2）投标人从其他勘察设计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p> <p>（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p> <p>（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5）投标人拟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设计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p> <p>（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9）属于同一集团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p>

		<p>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锁号相同的。</p> <p>（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p> <p>（16）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17）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p> <p>（18）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9）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p> <p>（20）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有效期内）。</p> <p>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的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 其他：_____。</p>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1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2) 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1.3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基本情况表；

- (2) 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 (5) 企业业绩汇总表；
- (6) 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5)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6) 投标承诺书；
-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 3.1 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形式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要求的地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的抽取按照《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4年第26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规定,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得分情况及中标候选人团队业绩(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项目业绩、执业资格、获奖情况、职称等)及中标候选人企业相关业绩进行公示。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5 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6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价情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近年财务状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等；

（2）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3）评标结果：主要包括各中标候选人投标阶段的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评标结果及各项得分情况；

（4）团队现场服务能力；主要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后续服务的便利性；

（5）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6）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

7.2.7 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 7.2.6 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8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2.9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

问题：1. _____；

问题：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或通过_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5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一）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A 技术标部分：85 分（≥70 分）

B 资信标部分：5 分（≤20 分）

C 商务标部分：10 分（≤10 分）

D 其他评分因素：/ 分（如有）

（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初步评审
- （三）技术标评审
- （四）资信标评审
- （五）商务标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 （一）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条件（如有）；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三）投标人未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
- （四）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 （一）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
- （二）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三）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不得缺失；
- （四）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 （六）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七）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
-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满足的要求。

四、技术标评审（85分）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和先进性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记名投票并划分类别，包含第一档（极佳）、第二档（优良）和第三档（极差）。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默认为第二档（优良），如需划分为第一档（极佳）或第三档（极差），技术标文件应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5个评委时4个及以上评委、7个评委时5个及以上评委、9个评委时7个及以上评委）投票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阶段对已划分类别的技术标进行评分，其中第一档（极佳）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100%~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二档（优良）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三档（极差）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20%

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 2 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对应的类别分值区间内进行评分，超出该分值区间的为无效评分。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 5 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等于或少于 5 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设计方案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勘察设计方案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1) 房屋建筑项目（适用勘察设计方案招标）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设计方案设计理念的独创性、合理性，与项目所在区域的契合度。	10分
2	总平面布局（含地下室平面布置）及交通组织的合理性及科学性。	10分
3	平面功能设计和内部交通组织的合理性及科学性。	10分
4	立面造型、风格及建筑效果可行性及美观性。	10分
5	结构及基础的合理性及经济性。	10分
6	各专业工程设计的完整性及可行性。	10分
7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10分
8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10分
9	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	5分
得分合计		85分

注：技术标除封面外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未按要求编制的技术分扣 20 分。

五、资信标评审（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评审因素主要包含类似项目业绩、企业荣誉、其他主要人员证书等。资信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资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在 7.5 万平方米（含）-9.5 万平方米（不含）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个得 1 分；建筑面积在 9.5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和图审合格证明，如设计合同和图审合格证明不能体现项目特征等评分要素的，否则本项不得分。 2. 时间以图审合格证明上的时间为准。</p>

<p>企业荣誉 (1.5分)</p>	<p>自2020年7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或设计奖)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每项得1.5分,最高得1.5分,获得过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或设计奖)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每项得1分,最高得1分。</p> <p>证明材料:1.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入资信标,如不能体现项目特征等评分因素的,本项不得分。 2.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以得分高的计分,不累计加分。</p>
<p>其他主要人员 (2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5分,其余项目组成员每有一个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1.职称证明材料具备①或②:①纸质版职称证书的扫描件及(获得职称的任职公布文件的扫描件或提供查询网址的网上截图);②电子职称证书(包含查询二维码或查询网址)。</p> <p>2.以上涉及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其连续6个月及以上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项目班子人员社保由投标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缴纳的也予以认可,缴纳证明中未明确表示中断缴纳的视为连续。</p>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商务标评审方式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一、评分范围:</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p> <p>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评分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准):</p> <p>①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p> <p>②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p> <p>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可继续进行商务标评审。</p> <p>二、评标基准价计算:</p> <p>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款</p> <p>□均等权重平均法</p> <p>1) 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 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K%),商务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5~20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1)内,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率K值,风险控制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p>

	<p>3) 取进入评分范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家数在 5 个及以上时，则去除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风险控制价时，取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p> <p>4)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p> <p>□基准值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K%）；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K 为 Z.XY，Z 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Z 区间范围在 5~19，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X、Y 为调整系数，X 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 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p> <p>☑技术排序平均法</p> <p>1) 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3~5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时，以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取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排名前五名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p> <p>2)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按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由低到高去除的有效报价过程中，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以技术标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去除技术标分数低的相应有效投标报价；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且技术标分数相同，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p> <p>3)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p> <p>三、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招标期间保持不变。</p> <p>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F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报价得分计算</p> <p>1、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 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p> <p>2、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E1、E2； 均等权重平均法、技术排序平均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E1=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E2=0.1 分； 基准值合成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E1=4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E2=3 分。</p> <p>3、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资信分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第二节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

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衢州市柯城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衢化片产融基地项目一配套服务用房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衢化片产融基地项目一配套服务用房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具体如下：

4. 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人才公寓、商业及配套设施用房等。总用地面积为448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9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4万平方米。本项目建安投资额约54860万元。

5. 工程地点：位于衢州市柯城区，东临苗圃路，南接一号路，北靠北三道，西至规划道路。

6. 投资估算： /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人才公寓、商业及配套设施用房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①包含所涉及的建筑、结构、装修、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弱电智能化、景观绿化、道路、市政、节能、环保、人防、安防、设备、照明、通讯、标志标线、绿色建筑、综合管线、幕墙、室外附属等所有专业的建筑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总鸟瞰图、环境布置图、交通分析图和交通评价、单体建筑平/立/剖及透视效果图、投资估算等）、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补图、修改、深化、整合、变更和优化等；施工图中不得有需另行委托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日照分析、设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围护设计（需取得专家论证）节能评估、预测绘、水土保持、安评、环评、交通影响评价等涉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提供第三方服务的费用）以及报批配合、施工配合、参与各类验收，负责审核竣工图并盖章确认等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修、道路修复（路基、路面）、给水、排水（雨水、污水）、综合管线、消防、暖通、电气、弱电智能化、节能、环保、人防、设备、照明、通讯、标志标线（牌）、绿色建筑以及其他相应配套的零星工程等所有专业的设计工作；相关图纸要

求：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完整详细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设计说明、材料表、设备参数表等设计图纸；并确保所提供的成果资料全部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

②提供纸质和不设保护的.DWG格式及PDF电子版图纸；

③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期的设计服务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④根据交易文件及合同约定，指派驻场设计代表；

⑤设计人应提供的其他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2. 中标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当事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同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衢州市柯城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7版）。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招标文件

3.3 中标函（文件）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5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_____。

具体设计范围为：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要求在合同签订五日内提供以下资料：用地红线图等设计相关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无论发包人有没有支付定金，设计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设计人的设计周期。满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设计总工期90日历天[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本，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或业主确认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5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图审合格证]。

6.4需提供初步设计（含概算）15份、施工图18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文件各1份（不加保护的.DWG格式及PDF电子版图纸）。

6.5投资估算、概算应符合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委托书以及现行规范编制深度的要求。

6.6设计文件提交的地点为衢州市柯城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条 费用

7.1招标设计费以54860万元的估算工程建安费用为计价基数，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文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设计签约合同价___万元，本项目中标费率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 $\text{中标费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暂定工程建安费} 54860 \text{万元} * 100\%$ （费率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7.2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合同价，最终设计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标费率。

7.3 最终设计费计算按经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扣除非设计合同内的其他专业部分作为工程设计计费额，即公式：最终设计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扣除非设计合同内的其他专业部分）×中标费率，各项系数不予调整。（ $\text{中标费率} = \text{中标设计费} \div \text{暂定建安工程费} 54860 \text{万元} * 100\%$ ）

7.4本工程设计工作量占总设计工作量的100%【如项目后续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按照如下比例计费，方案设计工作量占比15%（按工作量占比的50%计算）、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占30%、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占55%】。

7.5如需专家论证的，论证费用已包含在上述最终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按下列支付节点和比例，经设计人申请，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支付：

- ①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定金；
- ②方案设计批复或经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5%；
- ③初步设计论证通过审查取得批复文件后，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35%；
- ④主体部分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取得图审合格证后，发包人支付至调整合同价的 70%；
- ⑤专项部分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取得图审合格证后，发包人支付至调整合同价的 80%；
- ⑥项目完成结构主体验收后，发包人支付至调整合同价的 90%；
- ⑦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支付扣除违约金(如有)后的剩余费用。

最终设计费（调整合同价）=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标费率。

8.5若该项目采用EPC（取得发改初步设计后，该合同终止），该合同支付到初步设计阶段支付进度如下：

最终设计费(调整合同价)=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40%

-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定金；
- ②初步设计论证通过审查取得批复文件后，发包人支付至调整合同价的85%；
- ③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支付扣除违约金（如有）后的剩余费用。

有关付款条款的未尽事宜，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第九条 履约担保

9.1本工程实行履约担保制度，设计人应及时缴纳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为签约合同价的2%，即人民币_____元（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保函必须由招标人认可的银行出具，保函有效期限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有效期在合同工期的基础上延长1年，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收。如采用履约保证金的，必须经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履约担保金延迟缴纳的，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按应交金额的千分之二收取滞纳金。延迟超过10个日历天，设计人仍未按要求缴纳履约担保金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设计人的投标保证金、并向设计人追偿由此造成的

损失。

9.2履约担保金分为质量、工期、项目班子到位、廉政四部分。其中：质量占40%、工期占40%、项目班子到位率占10%、廉政占10%。如设计人有违约，发包人按合同违约责任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可相互调剂，履约担保金不足的，还可从设计费中调剂。

质量违约：设计人应保证通过图纸审查，满足编标和实际施工需求，设计文件应满足工程资料归档要求。设计人拒绝调整、变更、完善设计文件的，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质量履约担保金。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负责另行赔偿。

设计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负责另行赔偿。

①施工图设计深度不足，存在较多错漏碰缺，不能满足预算编制或施工要求的；

②施工图设计有缺漏项，出现需由专业单位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又未按设计要求设计到位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到位的；

③设计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串通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出具不合理设计文件和技术参数或者擅自进行设计变更的；

④因设计人原因，设计变更的图纸未按时完成图纸审查且影响项目推进的；

⑤设计人履约不到位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履行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保证通过图纸审查，满足工程招标需求，设计文件应满足工程资料归档要求。发包人发出变更指令，设计人拒绝调整、变更、完善设计文件的，视作违约，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剩余设计费用；

由于设计人过失出现施工图重大变更、遗漏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负责另行协商赔偿。

设计周期违约：按合同设计周期要求，因设计人原因引起最终设计周期延误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引起施工工期延误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

项目班子违约：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班子成员。如确需更换的，设计人应事先提交更换申请，经发包人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更换项目班子成员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负责另行赔偿。

廉政违约：设计人违反廉政合同条款的，扣除全部廉政履约担保金。

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况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缴纳，如设计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如设计人无违约行为的，经设计人申请，发包人可退还全部履约担保金（无息）。如设计人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如因发包人原因出现重大调整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发包人责任

10.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工作量相关依据，发包人在15个工作日内确认完毕。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10.2发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设计人的来函作出回应。

第十一条 设计人责任

11.1设计人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和设计任务书进行工程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深度）负责，施工图应满足编标（施工图预算）和施工需求。如设计文件质量（深度）未达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更改或完善，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赔偿发包人损失。

11.2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合理成本控制指标范围内开展设计工作，确需调整的，设计人应在提交初步设计前与发包人协商，并调整到位。

11.3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出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总费用。如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总费用的，设计人应免费对施工图进行调整，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设计合同。并不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赔偿发包人损失。

11.4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设计人存在失误、错误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补救措施的设计费。如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1.5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不得将本项目分包给个人。设计文件中不得出现

另行设计、深化的内容。当工程涉及专业设计时，如设计人无相应资质或其他技术原因不能自行设计时，由设计人选择分包单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相应费用包含在本设计合同费用内。分包单位的设计质量（深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分包单位实施，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平行发包的专业设计文件确认工作。如出现设计人违法转包、分包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6工程实施需要时，发包人有权通知设计人指派驻场设计代表进驻现场办公，承担项目负责人的内部协调和外部联系工作，本设计合同费包含驻场设计代表费用。除发包人特殊需要时外，设计代表驻场服务时间一般应为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设计驻场代表退离现场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11.7设计人确需引用标准图（集）的，应向发包人提供标准图（集）复印件。

11.8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要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1.9设计人应及时签署相关设计文件并加盖设计人公章。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负责赔偿。

11.10因发包人原因延误设计周期的，设计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予以认可，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11.11发包人组织设计人参加考察、询价等活动时，设计人应按时指派相关设计人员参加，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1.12发包人授权的专业咨询公司提出设计图纸的疑问时，设计人必须及时全面解答、回复、修改、确认图纸疑问。

11.13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参数）。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参数），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拒绝。设计人提供的系统配置清单产品应至少有三个同档次品牌可供选择（有特殊要求的材料、设备、工艺生产线等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改正。

第十二条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2.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十三条 专业责任与保险

13.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4.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4.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4.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5.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5.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5.2 设计人违约责任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的，设计人应予以返还；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7.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90天内。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8.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8.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8.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其他

(1)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合理成本控制指标范围内开展设计工作，确需调整的，设计人应在提交初步设计前与发包人协商，并调整到位。

(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出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总费用。如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总费用的，设计人应免费对施工图进行调整，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设计合同，发包人已支付预付款、设计费的，设计人应予以返还。

(3)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设计服务工作，指定项目负责人承担内部协调和外部联系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指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认真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及时全面解答、回复、确认图纸疑问。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检查和验收。发包人书面要求设计人改正设计服务，设计人5天内仍未及时改正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4) 工程实施需要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员现场处理问题，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之内安排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设计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安排相关设计人员到场解决问题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5)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审核和管理，负责审核竣工图并盖章确认。按发包人的通知和期限，及时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替换图必须附相关设计变更联系

单，否则，视作设计变更联系单未完成）。设计变更联系单延误出具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

(6)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相关设计文件全部签署完毕并加盖设计人公章时止。

(7) 合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和函件等，一经对方确认，均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GF-2015-0209通用条款执行。如通用条款仍未约定的，经当事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职责和费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 本合同当事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结清全部设计费用后自行失效。

第二十条 承诺

20.1服务承诺：按投标书。

20.2费用承诺：按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密

合同当事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对方的资料及文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因此发生泄密的，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负责赔偿。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略）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略）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略）

附件8：廉政责任书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			
2	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3	建筑红线图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5	工程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7	其它设计资料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15份	____天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18份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的地点为衢州市柯城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规格统一为A3，文本封面应采用软装）、施工蓝图、电子备份文件（2套，不加保护的DWG格式及PDF电子版图纸），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暖通专业设计人员				
造价专业人员				

附件5: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履行合同条款。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理。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为完善衢化片区产业创新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创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加快建设现代产业桥头堡，实施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衢化片产融基地项目，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产融基地。

项目位于柯城区衢化片区，享有优越的城市交通配套资源，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总体定位为服务于高新产业片区和智造新城的人才公寓。总体设计需结合周边环境及用地自身条件进行合理布局，遵循经济适用原则，打造独具特色、示范性的人才公寓活力片区。

一、建设地块规划控制要求

1. 用地范围：位于衢州市柯城区，东临苗圃路，南接一号路，北靠北三道，西至规划道路。总用地面积为44815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37100平方米，代征城市绿化面积为7715平方米。

2. 用地性质：商业服务业用地

3. 建设内容：包括人才公寓、商业及配套设施用房等。

4. 土地开发强度：

- 容积率： ≥ 2.0 ， ≤ 2.2 （按建设用地面积计算）

- 建筑规模：总建筑面积13.9万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5万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5.4万平方米

-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化率： $\geq 25\%$

- 建筑高度：航空限高45米

二、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不限于以下）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 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质量标准。
4. 其他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三、设计深度及成果

1. 本项目设计各阶段需严格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及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图纸设计。

2. 中标单位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根据进度安排深刻，各个阶段成果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及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规定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 二、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三、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四、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衢化片产融基地项目-配套 服务用房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二、投标保证金（若有）
- 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三) 投标保证金（若有）

若采用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电汇回单或银行转账凭证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险保单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融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担保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衢化片产融基地项目-配套 服务用房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衢化片产融基地项目-配套服 务用房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资料
-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
-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资料

(五)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衢化片产融基地项目-配套服
务用房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计划服务期：___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___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可后附）
2. 设计费用清单
3. 估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承诺（可后附）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保函 (保证保险) 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 投标保函 (保证保险) 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 (保证保险);

(3) 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 (保证保险) 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